

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

一、本系(所)歷史與發展特色

本系之「社會科教育碩士班」初創於民國 90 年，以培育國小社會科師資進修與相關研究能力為目的。為了因應社會與教育的變遷，於 96 學年度「社會科教育碩士班」分設為兩組：「社會科教育組」及「環境資訊應用組」。本系於民國 98 年 8 月改制為非師培學系後，本系碩士班因應轉型及學術發展之需要於 103 學年度起更訂組名，分別為「社會與教育發展組」與「區域發展組」，復於 111 學年度再次將「社會與教育發展組」更訂組名為「社會發展組」。目前，本系碩士班招生班別，除了日間碩士班，還包括進修推廣學制的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(週末假日班)及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(夜間班)。

日間碩士班發展特色如下：

【社會發展組】

以當今社會發展趨勢，包括：社會領域教育、性別議題及產業創新為教學與研究主軸，並透過跨領域的研究與實務訓練，以培育社會調查研究、社會領域教學、產業政策分析及產業數位化的專業人才。

【區域發展組】

以地理資訊應用與環境資源管理、景觀休閒與觀光遊憩、文創產業與都市區域規劃等為三大專業教學及研究方向，透過科際整合之學術研究及實務訓練，以培育國土規劃及區域產業發展之學術理論與實務的專業人才。

二、教育目標

【社會發展組】

- (一) 培養學生具備社會科學領域專業知識與社會領域教育之研究能力。
- (二) 培養學生具備社會變遷與性別領域之研究能力。
- (三) 培養學生具備產業調查與商業分析之研究能力。
- (四) 培養學生具備社會研究、社會領域教學，以及產業分析、數位轉型之就業能力。

【區域發展組】

- (一) 培育多元應變的環境管理專業技能與環境教育之研究人才。
- (二) 培養藝術人文與環境生態規劃的人才。
- (三) 培養具有全球意識與在地思維宏觀視野的發展規劃及管理人才。

三、核心素養

社會發展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具備獨立探究社會領域教育、社會變遷與數位產業轉型創新等議題的能力。2. 具備發現、設計、資料蒐集整理、分析比較、撰寫及解決研究問題的能力。3. 具備社會發展議題之批判思考、創新應變的能力。4. 具備解決社會發展議題的態度與善盡全球公民責任。5. 具備數位產業轉型分析、社會調查研究與社會領域教學等實踐創新能力。
區域發展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具備區域發展相關基礎專業理論與獨立研究能力。2. 具備在自然、人文、景觀、使用者面向對環境進行科學問題分析並具備整合解決的能力。3. 具備透過資訊與科技應用創造人類與環境和諧關係，以及管理環境資源的能力。4. 具備環境美學與創意構思、溝通表達與執行的能力。5. 具備國際視野與多元文化的環境規劃專業素養。6. 具備專業工作態度與倫理，善盡全球公民責任。

四、教育目標與核心素養關聯表

【社會發展組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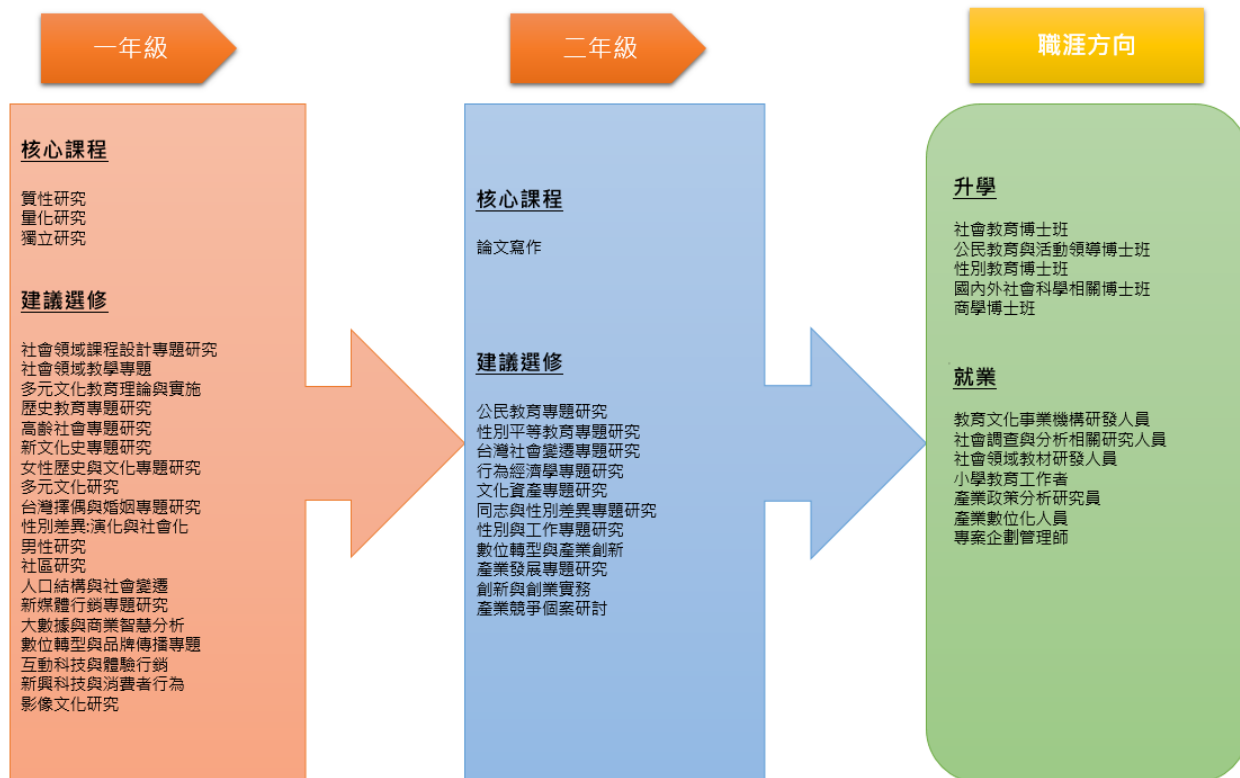
核心素養 教育目標	具備獨立探究社會領域教育、社會變遷與數位產業轉型創新等議題的能力。	具備發現、設計、資料蒐集整理、分析比較、撰寫及解決研究問題的能力。	具備社會發展議題之批判思考、創新應變的能力。	具備解決社會發展議題的態度與善盡全球公民責任。	具備數位產業轉型分析、社會調查研究與社會領域教學等實踐創新能力。
培養學生具備社會科學領域專業知識與社會領域教育之研究能力。	*	*	*	*	*
培養學生具備社會變遷與性別領域之研究能力。	*	*	*	*	*
培養學生具備產業調查與商業分析之研究能力。	*	*	*	*	*
培養學生具備社會研究、社會領域教學，以及產業分析、數位轉型之就業能力。	*	*	*	*	*

【區域發展組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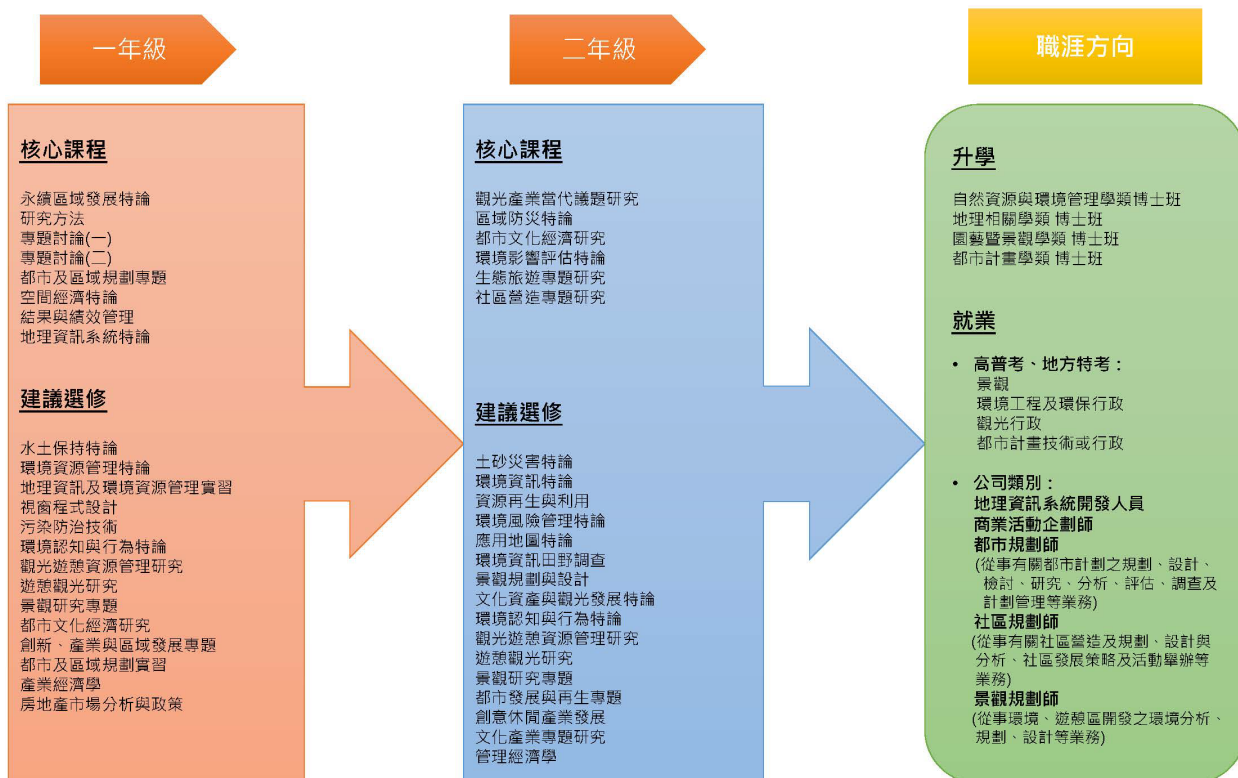
核心素養 教育目標	具備區域發展相關基礎專業理論與獨立研究能力。	具備在自然、人文、景觀、使用者面向對環境進行科學問題分析並具備整合解決的能力。	具備透過資訊與科技應用創造人類與環境和諧關係，以及管理環境資源的能力。	具備環境美學與創意構思、溝通表達與執行的能力。	具備國際視野與多元文化的環境規劃專業素養。	具備專業工作態度與倫理，善盡全球公民責任。
培育多元應變的環境管理專業技能與環境教育之研究人才	*	*	*	*	*	*
培養藝術人文與環境生態規劃的人才	*	*	*	*	*	*
培養具有全球意識與在地思維宏觀視野的發展規劃及管理人才。	*	*	*	*	*	*

五、課程、職涯及升學地圖

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日碩班—社會發展組



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日碩班—區域發展組



六、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

(一) 學習特色：

1. 提昇學術發表能力

本系二組學生除應修畢畢業學分外，另應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。且於申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前至少公開發表一篇論文(最遲於學位口試前一日完成，但須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提具證明)，並經由指導教授同意推薦。

2. 提高學術活動參與度及服務

本系設置學習護照制度，內容如下：

參加學術研討會、演講、讀書會、論文計畫審查會、學位口試等學術研習活動累計至少 7 次，其中含旁聽本系碩士班論文計畫審查會、學位考試、本系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至少 2 場。學生需檢附各場次心得及辦理單位蓋章，心得分享每篇約 A4 紙 1 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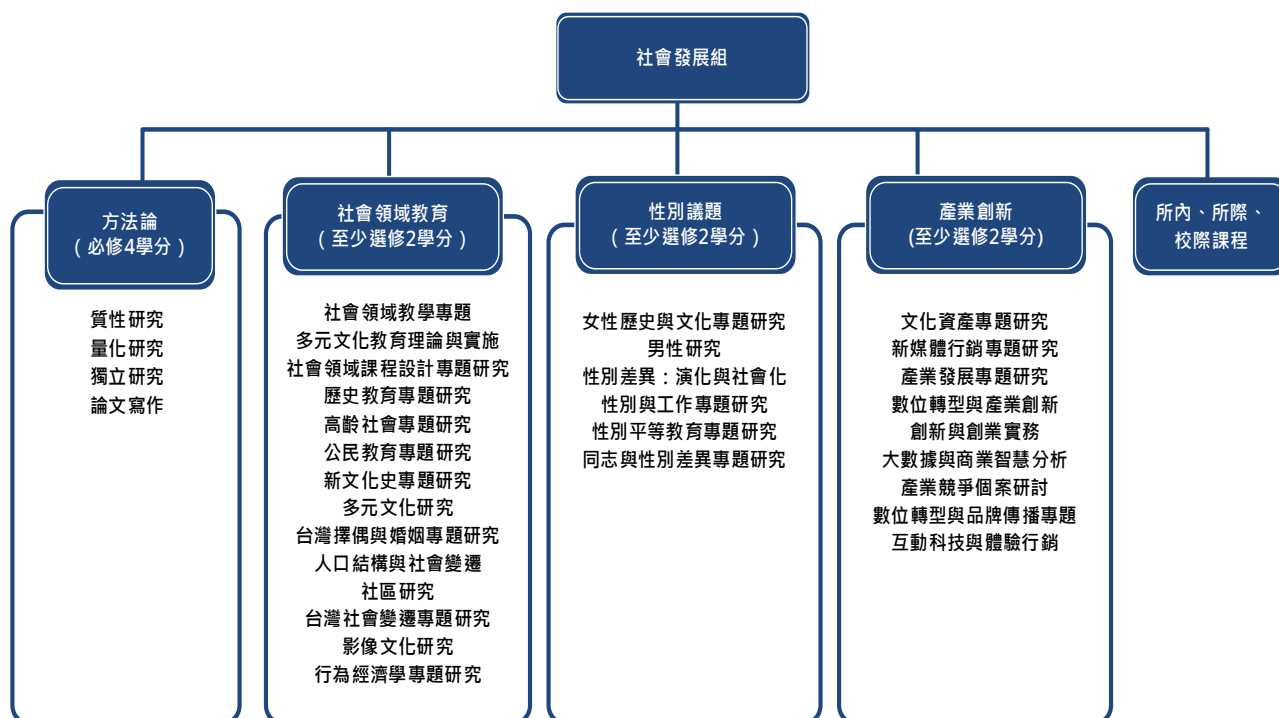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需於申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前(最遲於學位口試前一日提具證明)，完成本系規定之學術活動，未達成者不得進行碩士論文學位考試。

(二) 課程結構

【社會發展組】

本組課程架構分為方法論、社會領域教育、性別議題、產業創新及所內所際校際課程等。

修業期間總計 32 學分始可畢業；其中需含必修 4 學分(質性研究、量化研究)，及「社會領域教育」類、「性別議題」類、「產業創新」類課程至少各 2 學分；另跨所際、校際選課至多 6 學分，但若含跨選本系碩士班各班別課程，跨選總計至多 9 學分(限學位班課程，不含寒、暑期課程)。



【區域發展組】

本組課程架構分為基礎課程、地理資訊系統及環境資源管理、景觀及遊憩規劃、文創產業及區域規劃、所內所際校際課程等。

修業期間總計 34 學分始可畢業；其中需含必修「基礎課程」4 學分，及「地理資訊系統及環境資源管理」類、「景觀及遊憩規劃」類、「文創產業及區域規劃」類課程至少各 2 學分；另跨所際、校際選課至多 6 學分，但若含跨選本系碩士班各班別課程，跨選總計至多 9 學分（限學位班課程，不含寒、暑期課程）。

